

Appendix I of RNTPC
Paper No. A/YL-ST/591

貴署檔號: TPB/A/YL-ST/591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香港 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



敬啟者:

關於: 申請規劃許可 (編號 A/YL-ST/591)
在新界元朗新田第 102 約地段第 34 號作臨時私家車停車場

有關上述申請因需要處理部門及地方人士意見, 故現向 貴署申請延期兩個月, 請為跟進。

此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申請人

文慶堂

日期: 2021 年 6 月 15 日

通訊地址: